

台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6 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

一、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事出席 6 人、監事出席 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檢送本重劃區第三批次土地分配成果登記。

說明：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已經全部完成協調，全區協調不成為林 惠乙員本會業已依本重劃會章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請理事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接到協調處理結果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通知在案。

辦法：

1. 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協調結果處理方式：
 - (1) 本案異議人林 惠及共有人林 俊於公告期間提出相關異議(詳如附件一)，本會經多次協調後未有結論，故依章程規定請異議人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函請文到 15 日前提出司法訴訟(詳如附件二)，逾期不訴請裁判者，否則應依法土地分配仍為分別共有辦理登記之。
3. 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償還代墊資金者。

說明：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異議已經全部完成協調且重劃工程並業已驗收完竣，故本會依章程規定辦理部份抵費地出售先行償還代墊資金者。

辦法：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2. 抵費地出售清冊(詳如附件)：

台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 單價 (元)	移轉 總值 (元)	承購人	身分證字號	備註
博安		44	4411/10000	19.40	33500		林成		暫緩登記
博安		44	3827/10000	16.84	33500		劉和		暫緩登記
博安		44	881/10000	3.88	33500		林憲		暫緩登記
博安		44	881/10000	3.88	33500		林錕		暫緩登記
台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 單價 (元)	移轉 總值 (元)	承購人	身分證字號	備註
博安		240.80	4411/10000	106.21	33500		林成		
博安		240.80	3827/10000	92.15	33500		劉和		
博安		240.80	881/10000	21.22	33500		林憲		
博安		240.80	881/10000	21.22	33500		林錕		
台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 單價 (元)	移轉 總值 (元)	承購人	身分證字號	備註
博安		108.43	4411/10000	47.82	33500		林成		
博安		108.43	3827/10000	41.49	33500		劉和		
博安		108.43	881/10000	9.56	33500		林憲		
博安		108.43	881/10000	9.56	33500		林錕		
台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 單價 (元)	移轉 總值 (元)	承購人	身分證字號	備註
博安		363.71	4411/10000	160.42	33500		林成		
博安		363.71	3827/10000	139.19	33500		劉和		
博安		363.71	881/10000	32.05	33500		林憲		
博安		363.71	881/10000	32.05	33500		林錕		

3. 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1. 本重劃區所有土地分配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案之補償數額有

PDF Eraser Free

超出及短收部分皆由理事長報請出資者同意自行吸收後，理事會再依法達成協調完成，故所有本會所有財物支出及收入於重劃完成結算時出資者應自負盈虧，自不得向會員另外收取任何費用之。

2. 本會將於第三梯次登記完成後，協助會員辦理鐵路局漏辦徵收土地之陳情及協調。

四、散會時間：上午 11：30。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6 次理事會

簽到簿

時間：10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二段 32 號 2 樓(會址)

出席者：(如下)

姓名	簽到
蔡 鋌 理事長	蔡 鋌
臺中市豐原區農會	林 俊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林 村
李 宏 理事	李 宏
林 俊 理事	林 俊
林 鳳 理事	
陳 和 理事	陳 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林 村 監事	林 村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本會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2段32號2樓
電 話：04-25261736

受文者：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05日

發文字號：104博愛字第018號

主 旨：公告「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4年04月2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87849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三、公告期間：自104年05月05日起於重劃會公告之。
- 四、公告文張貼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閱覽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2段32號2樓）
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休息）。
- 五、會議記錄存放在上述閱覽地點，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

正 本：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 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蔡 錠